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签署<烟气净化系统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沈同仙 周新宏

2020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孙新卫

周新宏

沈同仙